

附件 1

## 三明市华侨事务预算专项经费 使用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 侨法宣传

承办单位： 三元区侨联

申报单位： 三元区侨联

申报时间： 2020 年 11 月

项目联系人	周艳萍	联系电话 (手机)	18250580950
工作单位	三元区侨联		
项目总经费	2.31 万元		
承办所需经费	2.31 万元		
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	<p>理由：侨法颁布 30 周年，为了营造知侨、尊侨、爱侨、护侨的社会氛围，开展侨法进乡镇、进村居、进机关活动。</p> <p>主要内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印制涉侨法律法规单行本</li> <li>2、制作侨法宣传品</li> </ol>		
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	<p>总体目标：</p> <p>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侨法宣传，提高侨法的知晓率，更好地维护侨界群众的权益。</p> <p>实施计划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印制涉侨法律法规单行本</li> <li>2、制作侨法宣传品</li> </ol> <p>主要活动计划：</p>		

<p>计 划</p>	<p>1、10月到三元区莘口镇开展侨法宣传。</p> <p>2、10月在区直机关开展侨法宣传，借助各部门的宣传活动平台积极参与，扩大宣传面。</p> <p>3、11月到三元区岩前镇开展侨法宣传（拟在镇本点、村各一次）。</p>
<p>项 目 资 金 测 算 依 据 及 说 明</p>	<p>1、印制涉侨法律法规单行本，1000册，每本1.1元</p> <p>2、制作侨法宣传品（购物袋），10000个，每个2.2元</p>

承办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申报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批准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 年 月 日</p>

- 备 注:**
- 1.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。
  - 2.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,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。
  - 3.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4份,承办、申报、批准单位各留存1份,经费报销单位1份。